

附件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一、品德修养（50分）

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50分，累计得分超过50分的按50分计。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一）政治立场（5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分）。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1分）。
3. 有坚定的理想信念（1分）。
4.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1分）。
5. 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1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二）道德品质（5分）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2分）。
3. 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2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学年内

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4分，其中受到警告处分不得超过4分，受严重警告处分不得超过3分，受记过处分不得超过2分，受留校察看处分不得分。

(三) 行为修养 (40分)

1. 日常行为表现情况 (20分)

(1) 说话和气 (1分)、举止得体 (1分)、团结友爱 (1分)、人际关系融洽 (2分)；

(2) 尊敬师长 (1分)、尊重他人 (1分)、乐于助人 (1分)，关心集体 (2分)；

(3) 爱护公物 (1分)、保护环境 (1分)、文明卫生、勤俭节约 (3分)；

(4)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缺少一次扣除0.5分，上限5分 (5分)。

(1) (2) (3) 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4) 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课堂检查、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

2. 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20分)

(1) 学习表现 (10分)

积极参加每周的政治理论学习，学习笔记完备，学习成效显著。

①依据政治理论学习参会签到簿记录情况赋分，满分 2.5 分（按 $2.5 \times$ 出勤率计算）；

②依据个人政治理论学习学习笔记簿记录情况赋分，满分 2.5 分（按 $2.5 \times$ 合格记录次数/政治理论学习总次数）；

③依据个人政治理论学习表现情况赋分，满分 3 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政治理论学习表现赋分）；

④学生提交心得体会，每次 0.1 分，上限 0.5 分；

⑤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100%者计 1.5 分，完成率 90%以上者计 1.2 分，完成率 80%以上者计 1 分，完成率 60%-80%者计 0.8 分，完成率 60%以下者不计分。

（2）学习成效（10 分）。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应知应会”测试成绩分 60 及以上者按公式加分： $(\text{得分}/100) * 10$ ；60 分以下者计 4 分；不参加考试者不计分。

（四）加分项（原则上加分上限为 5 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做出贡献（2 分）；

（1）担任校院学生干部、班干部，上限 1.5 分，具体见细则；

(2) 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根据学生参加班级集体活动表现进行打分(0.5分)。

2.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报道(1分)；

(1) 凡被校级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0.5分；

(2) 凡被省级以上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1分。

3. 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学院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

(1) 积极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获党课结业证书者加0.3分，被评为校级优秀学员标兵加0.5分，校级优秀学员加0.4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2) 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百名校园之星、优秀团员称号加0.3分；获得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加0.2分；

(3)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红旗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每人加0.2分；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先进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每人加0.1分。

4.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宿舍成员每

人加 0.2 分。

5. 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考核合格，每门次 0.5 分，上限 1 分。

6. 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人每次 0.1 分，上限 1 分。

7.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的学生骨干，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可以酌情加分，上限为 2 分。

8.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五) 扣分项（上限为 5 分，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 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以学校文件为依据，扣 5 分）。

2. 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1) 受校纪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 1.0-2.0 分。警告扣 0.5 分，严重警告扣 1 分，记过扣 1.5 分，留校察看扣 2 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以学校文件为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的（以学校文件为依据，扣 0.5 分）；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3 分，通报警告一次扣 0.2 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05 分，通报警告一次扣 0.02 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以学生个人提供的、经测评小

组认定的资料为补充)；

(2) 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扣0.2分)；

(3) 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为不及格寝室(扣0.2分)；(以宿舍代表评分为准)

(4) 由学院根据实际鉴定为需酌情减分的其他违规行为。

3. 勤俭节约意识淡薄，有浪费饭菜、水、电等不良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一次扣0.2分。

4. 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一次扣0.2分。

5. 无故不参加晚自习、不参加集体活动、不参加文明校园创建，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等，一次扣0.2分(以团委学生会测评结果为依据)。

6. 缺乏诚信，如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扣1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

7.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宿舍成员每人扣0.5分；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一次扣0.3分(以机电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8.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二、素质发展(30分)

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 30 分。

（一）体育（10 分）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 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免测者体测成绩按 1.8 分计。身体素质满分为 4.0 分（按达标情况，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分别计 4.0 分、3.3 分、2.6 分、1.8 分），达标情况以学校体育部网站公布数据为准，免测按及格录入。

2.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3 分）

（1）参加院校两级篮球队、足球队、网球队、排球队、长跑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游泳队、武术队、啦啦操队、国旗护卫队等。由院校出具名单，每人次加 0.2 分，上限 0.6 分；

（2）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如春训、冬训、方阵等，出勤率达 90%及以上者每人加 0.3 分，80-90%者每人加 0.2 分，其余不加分，上限 1 分；

（3）早操出勤等情况，早操满分 2 分（按 $2 \times$ 出勤率计算）。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3分）

由各专业年级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根据学生在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竞赛中的参与及获奖情况赋分。

（1）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项体育竞赛给予加分，同类比赛按照最高成绩赋分；

①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第一名（等）加3.0分，第二名（等）加2.7分，第三名（等）加2.4分，第四名（等）加2.1分，第五名（等）加1.8分，第六名（等）加1.5分，超过第六名（等）加1.0分，未获奖加0.5分；

②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第一名（等）加2.0分，第二名（等）加1.8分，第三名（等）加1.6分，第四名（等）加1.4分，第五名（等）加1.2分，第六名（等）加1.0分，超过第六名（等）加0.5分，未获奖加0.3分；

③参加校级体育比赛获一、二、三(若设四、五、六)名(等)者分别加1.0、0.9、0.8、0.7、0.6、0.5分，超过第六名（等）或未获奖加0.2分；

④参加院级体育比赛获一、二、三(若设四、五、六)名分别加0.5、0.45、0.4、0.35、0.3、0.25分，超过第六名（等）或未获奖加0.1分。

4. 加分项（1分）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

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上限为 1 分。

（二）美育（10 分）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加文艺创作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

1. 日常审美水平（3 分）

（1）服装得体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烫染奇异发型；（1 分）

（2）学生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不发表不当言论或讯息。（2 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 分）

根据学生在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中的出勤情况、表现情况和参加文化类社团情况进行赋分。

（1）参加院校两级舞蹈队、话剧队、辩论队、大学生艺术团等。由院校出具名单，每人加 0.2 分，上限为 0.6 分；

（2）参加舞蹈大赛、话剧比赛、合唱比赛等校园之春、金秋科技校级大型文艺活动参演、参训者出勤率达 90%及以上者每人加 0.3 分，80-90%者每人加 0.2 分，其余不加分，上限为 1 分；

（3）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项文化竞赛给予加分，

同类比赛按照最高成绩赋分；

①参加**国家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3.0、2.5、2.0、1.5 分；

②参加**省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2.0、1.5、1.0、0.5 分；

③参加**校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1.0、0.8、0.6、0.4 分；

④参加**院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0.6、0.5、0.4、0.3 分。

如无等级，按相应名次折算赋分，第一名为一等奖、二三名
为二等奖、四五六名为三等奖。

3.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3 分）

根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情况，以及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情况进行赋分。

(1)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项文艺竞赛给予加分，同类比赛按照最高成绩赋分；

①参加**国家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3.0、2.5、2.0、1.5 分；

②参加**省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者分别加 2.0、1.5、1.0、0.5 分；

③参加**校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1.0、0.8、0.6、0.4 分；

④参加**院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0.6、0.4、0.3、0.2 分。

(2) 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如元旦晚会、运动会开幕式表演等, 每项加 0.2 分, 上限为 1 分。

4. 加分项 (1 分)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 考核合格的, 每门次加 0.5 分, 上限为 1 分。

(三) 劳育 (10 分)

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

1. 劳动观念 (2 分)

(1) 生活中崇尚劳动、热爱劳动, 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 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 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1 分)

(2) 生活中勤俭节约，不浪费粮食，坚持“光盘行动”，主动打扫宿舍、教室卫生。(1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 参加劳动教育情况 (2分)

根据学生参加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等劳动表现情况进行赋分。

(1) 参加“三夏”生产劳动(农训、工训)优秀者(赋分85分及以上)计1分，合格者(60-85分)计0.8分，不合格者不记分，不累加，取最高分。(1分)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劳动活动，认真开展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习。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1分)

3. 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 (4分)

(1) 学年内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者，每人每次计0.1分，认定为爱心学时活动的不重复加分，即阳光团员所参与活动满足爱心学时要求后再进行赋分，上限为1分；

(2) 参加田园使者活动，经相关部门考核后，优秀队伍每人加0.8分；合格队伍每人加0.5分；

(3) 参加村主任助理活动，经相关部门考核后，优秀加0.8分，合格加0.5分；

(4) 参加农高会志愿服务、杨凌马拉松赛事服务等，每项加

0.2分，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0.1分，上限为1分；

(5) 参加志愿者进社区、支教、迎新、“雷锋月”系列活动等各类志愿活动，认定为爱心学时活动的不重复加分，即阳光团员所参与活动满足爱心学时要求后再进行赋分，每项加0.1分，上限为1分；

(6)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及荣誉称号，上限为1分。

4.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2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在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创建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1) 学年内积极参加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建设，文明社区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工作，做好宣传工作，自愿参与学校组织的信息员队伍，并积极配合工作的同学，上限1分；

(2) 学年内积极参与文明社区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工作，上限1分。

5. 加分项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5

分，上限 1 分。

三、能力拓展（20 分）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10 分）

1. 参加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回访母校等实践活动，按照省级项目、校级项目、院级项目，队长分别加 0.8 分、0.6 分、0.4 分，队员分别加 0.6 分、0.4 分、0.2 分；参加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等实践类活动，每项加 0.5 分。总项上限 5 分。

2.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获批国家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8 分，成员计 0.6 分；获批省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6 分，成员计 0.4 分；获批校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4 分，成员计 0.2 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计 0.2 分，上限 2 分。

3.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获批国家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8 分，成员计 0.6 分；获批省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6 分，成员计 0.4 分；获批校级项目，担

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4 分，成员计 0.2 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计 0.2 分，上限 2 分。

4. 参加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或取得相关荣誉，上限 1 分。

(1) 学年内获得社会实践标兵称号者计 0.4 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0.3 分，分数不累计，取最高分；

(2) 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4、0.3、0.2 分。

(二) 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 (5 分)

1.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同一比赛按照最高奖项赋分；

(1) 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1 分；

(2)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4 分；

(3) 参加校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1.0 分、0.7 分、0.4 分、0.2 分。

注：参赛队长以 100% 计，其他队员以 80% 计。

2. 本学年通过外语四级加 0.4 分，六级加 0.8 分。参加雅思考试获 6.5 分及以上成绩，参加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加

1.0分,雅思6.0分及以上、托福成绩85分及以上者加0.7分,雅思6.0分以下、托福成绩85分以下者加0.2分。

3. 本学年取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加0.1分,三级加0.5分,四级加1.0分。

4.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三) 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分)

1. 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专著;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以见刊为准):按SCI/EI、国家核心刊物(会议论文)、普通刊物分别加3、1.5、0.3分,其中第二作者按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及以后按50%计算加分。

2. 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获批国家专利并授权(以专利授权书为准):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型外观专利分别加3、0.8、0.3分,其中第二发明人按80%计算加分,第三发明人及以后按50%计算加分。

3.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分别计1、0.8、0.5分。

4.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计1分、0.9分、0.8分、

0.7分；在省部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计0.8分、0.7分、0.6分、0.5分；在校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计0.6分、0.5分、0.4分、0.3分。

5. 在各类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聚焦院处”“情感驿站”以及校团委网站专栏发表文章者，作者每篇分别加0.5分、0.4分、0.2分；在学院网站“学院动态”专栏发表文章者，作者每篇加0.1分；“学生天地”专栏发表文章者，作者每篇加0.05分。在《军训简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报》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1分，图作者每人每篇计0.05分（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本项加分上限1分）。其他媒体投稿以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裁定为准。

4.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